

债券简称：21 榕金 01

债券代码：149621.SZ

债券简称：21 榕金 V1

债券代码：149721.SZ

债券简称：22 榕金 01

债券代码：148070.SZ

债券简称：23 榕金 01

债券代码：148325.SZ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金控

FUZHOU FINANCIAL
HOLDINGS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6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控”、“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四节 乡村振兴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6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发行人于2023年2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42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含）2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榕金01
债券代码	149621.SZ
起息日	2021年09月01日
到期日	2021年09月03日
债券余额	5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榕金 V1
债券代码	149721.SZ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债券余额	1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1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榕金 01
债券代码	148070.SZ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4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四）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榕金 01
债券代码	148325.SZ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3 榕金 01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在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 及 23 榕金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 及 23 榕金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 按期足额付息，23 榕金 01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涵盖金融股权投资、供应链销售、创业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和典当等板块。发行人资产与负债端的主要来源均为棚改专项转贷，但此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不高。发行人现阶段经营性业务以金融股权管理、供应链销售、创业投资、不动产租赁和担保业务为主。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综合服务、综合经营能力的集金融、财政、经济服务一体化的大型国有金控平台，下辖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等三十余家权属公司。

发行人是福州市重要的综合性投融资与资本运作平台，是福州市唯一的金融控股平台。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战略引领、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初步搭建起“金融服务、产业投资、金融科技”三轮驱动的业务架构，为企业提供“投、基、保、租、理、链、当”等多平台联动综合支持、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三）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棚改转贷	303.67	0	100.00%	0.03%	361.48	-	100.00	0.06
创业投资	601.93	0	100.00%	0.06%	587.32	-	100.00	0.09
不动产租赁	3,126.04	620.51	80.15%	0.29%	2,769.48	351.39	87.31	0.44
融资担保	1,289.73	26.3	97.96%	0.12%	1,260.12	30.87	97.55	0.20
典当利息	1,227.87	0	100.00%	0.12%	1,105.95	-	100.00	0.17
融资租赁	3,093.65	1,056.17	65.86%	0.29%	3,085.06	1,437.49	53.40	0.49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保理	7,048.34	5,444.49	22.76%	0.66%	6,141.33	3,307.83	46.14	0.97
供应链销售	1,049,541.24	1,040,778.9	0.83%	98.42%	618,394.16	612,259.22	0.99	97.57
其他	139.99	511.42	-265.33%	0.01%	59.16	204.54	-245.74	0.01
合计	1,066,372.44	1,048,437.79	100.00%	0.06%	633,764.06	617,591.34	2.55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1	总资产	2,561,660.91	2,552,814.31	0.35%	-
2	总负债	1,336,026.37	1,379,923.80	-3.18%	-
3	净资产	1,225,634.54	1,172,890.51	4.5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8,905.61	1,133,272.06	4.03%	-
5	资产负债率 (%)	52.15	54.06	-3.53%	-
6	流动比率	2.14	2.27	-5.86%	-
7	速动比率	2.09	2.20	-4.78%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85.99	110,706.60	34.85%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1,066,372.44	633,764.06	68.26%	供应链销售业务规模扩张
2	营业成本	1,048,437.79	617,591.34	69.76%	供应链销售业务规模扩张
3	利润总额	43,739.65	38,182.77	14.55%	-
4	净利润	35,350.74	30,980.19	14.11%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75.88	30,368.38	16.82%	-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379.60	22,721.37	148.13%	供应链销售业务 现金回款增加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3,945.50	18,050.21	365.07%	主要系投资项目 增加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745.71	-3,382.44	2908.06%	主要系偿还债务 支付的现金增加
9	EBITDA利息倍数	6.15	7.00	-12.14%	-
1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1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36 号文）许可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涉及债项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42 号文）许可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含）25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涉及债项 23 榕金 01。

（一）21 榕金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榕金 01
债券代码	149621.SZ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以及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5 亿元对子公司福州市金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0.5 亿元偿还海峡银行、中国银行、厦门银行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已完成对子公司增资，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正常运作

(二) 21 榕金 V1

债券简称	21 榕金 V1
债券代码	149721.SZ
募集资金总额	1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0.7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领域，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绿金（永泰）乡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补充乡村振兴领域有关的粮食、禽畜肉、鱼类、原木、蔬菜采购的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农业及农村发展，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正常运作
----------------	----------

(三) 22 榕金 01

债券简称	22 榕金 01
债券代码	148070.SZ
募集资金总额	4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 亿元用于子公司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已完成对子公司出资，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正常运行

(四) 23 榕金 01

债券简称	23 榕金 01
债券代码	148325.SZ
募集资金总额	1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0 亿元用于赎回 20 榕金 01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约定运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上述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设立了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在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事项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榕金 01 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1 榕金 V1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2 榕金 01 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3 榕金 01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1 榕金 01 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1 榕金 V1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2 榕金 01 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3 榕金 01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15	54.06
流动比率（倍）	2.14	2.27
速动比率（倍）	2.09	2.20
EBITDA利息倍数	6.15	7.00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7、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2.09，保持在较高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6%、52.15%，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00、6.15，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1 榕金 01、21 榕金 V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未进行债项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在“21 榕金 01”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一）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转借他人；（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在“21 榕金 V1”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一）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转借他人；（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在“22 榕金 01”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信托和担保等金融类业务；不会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偿还地方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3 榕金 01”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

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信托和担保等金融类业务；不会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偿还地方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均设立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21 榕金 01、21 榕金 V1、22 榕金 01、23 榕金 01 正常执行，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十四节 乡村振兴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处于存续期的公司债券“21 榕金 V1”系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中信证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持续跟踪。截至报告期末，“21 榕金 V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21 榕金 V1”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绿金（永泰）乡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清云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补充乡村振兴领域有关的粮食、禽畜肉、鱼类、原木、蔬菜采购的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农业及农村发展，资金投向于粮食收储机构、渔业养殖小微企业、禽畜肉类小微企业、蔬果等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林场或林木种植公司进行采买。通过上述贸易行为，促进了所在区域农林牧渔产品的销售额和周转速度，有利于提高采购地区农户、养殖种植企业收入，加快规模化产业化升级，并解决传统农林牧渔产品贸易中向农户农民、生产企业赊账的问题；发行人通过整合供应链在采购环节实现农产品集约化采购，降低销售流通环节成本，提高产品在市场流通环节的竞争力，在帮助上游农民、渔民、生产企业获得稳定的订单及现金流的同时有效降低下游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助力乡村全产业链振兴。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